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14)〔2021〕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	0.46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26	0.4554	0.0000
合计	0.46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26	0.4554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261	261	/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0468公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留用地已落实到位的证明。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0〕60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0〕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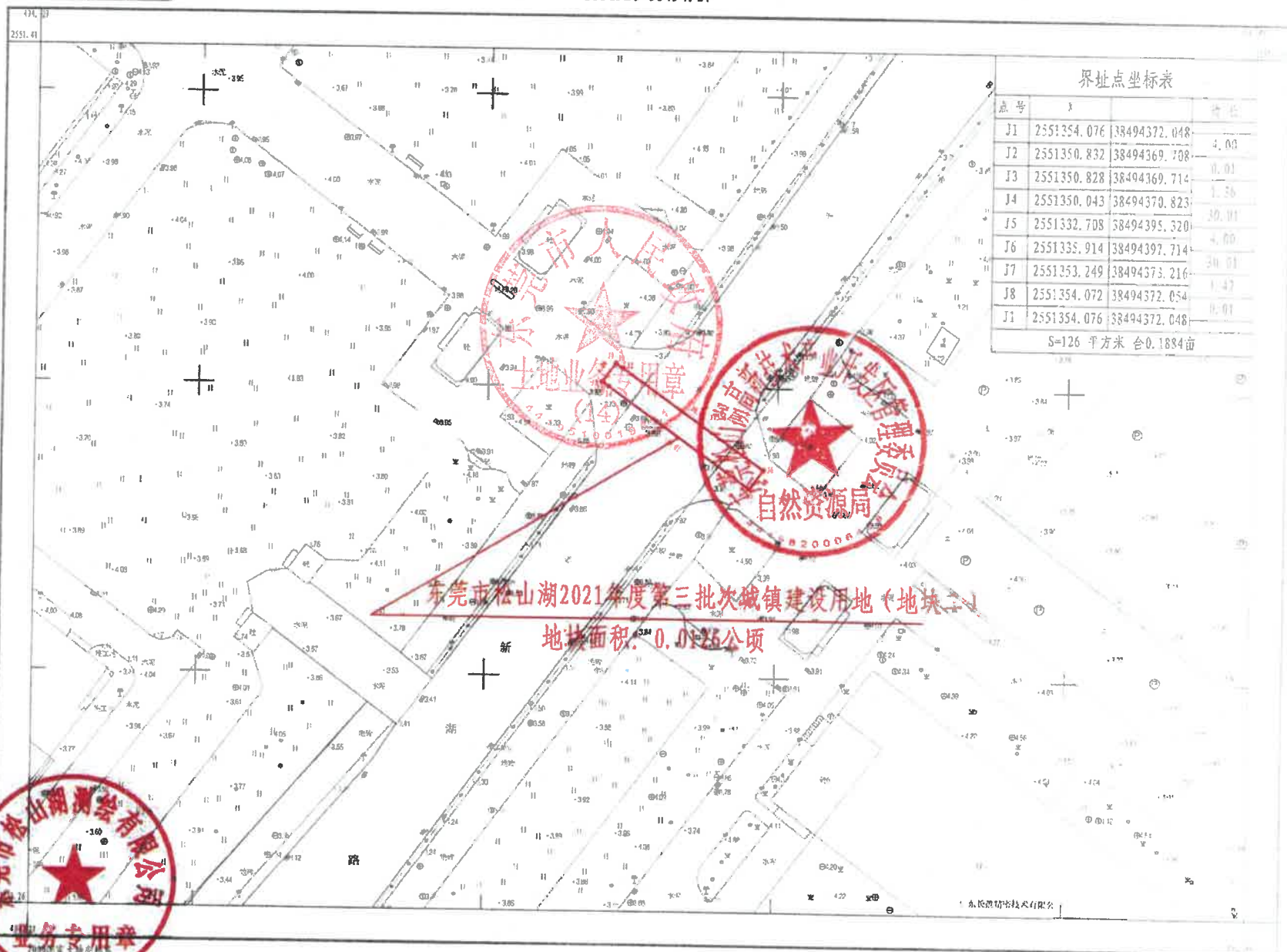
2.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块二)勘测定界图
2551.26-38494.27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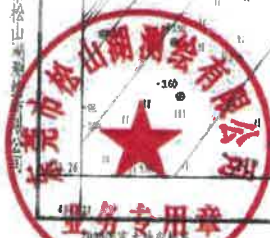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高程
J1	2551254.076	38494372.048	4.00
J2	2551350.832	38494369.708	0.01
J3	2551350.828	38494369.714	1.36
J4	2551350.043	38494370.823	10.01
J5	2551332.708	38494395.320	4.00
J6	2551335.914	38494397.714	10.01
J7	2551353.249	38494373.216	1.47
J8	2551354.072	38494372.054	0.01
J1	2551354.076	38494372.048	

S=126 平方米 合0.1884亩

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块二)

地块面积: 0.0126公顷

东莞市松山湖管理委员会



业务专用章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1年11月测制

1:500



引注: 测量员: 孙延平
绘图员: 孙延平
检查员: 张瑾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6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29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1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554 公顷，以上合计 0.468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4680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